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Plenty Cash(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按出售價購買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

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資料，成立該基金旨在探索於亞洲的投資機遇，有關投資主要涉及社交媒體行業或從中獲得重大部分收入。

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Plenty Cash(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買方要約，按出售價購買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出售事項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Plenty Cash,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
中一名基金股份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將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資產為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

出售價及基準

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將按出售價(即合共36,592,083.00港元)售予買方。出售價指Plenty Cash所持有之基金股份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買方將以現金結付出售價, 按34個月分期支付, 據此(i)3,049,340.25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及(ii)1,016,446.7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個連續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買方表示, 其已提出要約購買基金股份, 條件與六名基金股份持有人(包括Plenty Cash)相同。待(i)所有上述六名基金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接受買方之要約; 及(ii)買方已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價後, 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對該基金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該基金的資料

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資料，成立該基金旨在探索於亞洲的投資機遇，有關投資主要涉及社交媒體行業或從中獲得重大部分收入。基金經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Plenty Cash自認購有關基金股份後，未有就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收取股息。

根據基金經理提供資料，Plenty Cash所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為36,592,083.35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冊記錄之本集團所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之賬面值為36,848,540.82港元，此金額因買方接納購買基金股份之要約已調整至與出售價相等之金額，而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將就會計目的計入本集團之儲備。在此基礎下，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如有)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該基金及其相關總投資成本約為40,200,000港元。經計及投資該基金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事項將會帶來的持續現金流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的良機，故可藉接納要約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lenty Cash出售4,075.809股基金股份
「出售價」	指	買方購買Plenty Cash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所支付的總價36,592,083.00港元
「該基金」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指	該基金之經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基金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指定為該基金之A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enty Cash」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基金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